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

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業務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閩南語認證研習講師，擴大認證研習講師來源，進而增加研習場次，藉以提升所轄學校校內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現職（含代理代課）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比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
- 三、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肆、辦理日期：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共計 2 日。

伍、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陸、參加對象：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其閩南語認證研習規劃，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前來受訓。

柒、報名方式：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spx>)，「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
「研習資訊與報名」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
審核通過 e-mail 始完成報名手續。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截止。

玖、其他說明事項：

- 一、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二、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 三、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 14 小時研習時數。
- 四、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拾、實施內容：(如附件)

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拾貳、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第 2545 期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課程表

日期			11/23	11/24
星期			四	五
	07:30-08:00			早餐
上 午	第一節	08:10 09:00	09:10 專車於豐原火車站發車	閩南語認證書寫測驗實務 俗資源運用(一)
	第二節	09:10 10:00	09:30-10:00 綜合大樓 1 樓報到	林淑期教師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第三節	10:10 11:00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考試說明	閩南語認證書寫測驗實務 俗資源運用(二)
	第四節	11:10 12:00	蔡碩原副督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測驗培訓組	林淑期教師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2:00~12:50			午餐	
下 午	第五節	13:30 14:20	閩南語認證聽力測驗實務 俗資源運用	閩南語認證口語測驗實務 俗資源運用(一)
	第六節	14:30 15:20	許嘉勇教師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莊文岳教師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第七節	15:30 16:20	閩南語認證閱讀測驗實務 俗資源運用	閩南語認證口語測驗實務 俗資源運用(二)
	第八節	16:30 17:20	許嘉勇教師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莊文岳教師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7:30~18:10			晚餐	賦歸
備註			生活輔導員：莊文岳教師(彰化縣豐崙國小)、蘇純瑩教師(臺中市樹義國小) 研習時數：2 天(14 小時) 研習人數：52 人 承辦人：李雯戎 電話：(02)77407972 E-mail： leewen@mail.naer.edu.tw 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	

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報到指引

一、研習班別：第 2545 期 112 學年度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

二、報名說明：

- (一) 即日起本院研習業務作業改採會員管理制度，須先申請註冊成為認證會員，才能進行後續各項課程及活動報名。
- (二) 為便於各位使用，本網站整合經常使用之 Google 帳戶，若您有上述帳戶，建議您優先選擇該帳戶進行註冊，如無上述之方式，可仍可選『研習及活動會員註冊』，向本院申請帳號、密碼。

三、報名方式：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前至本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網址：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

流程說明：

- (一) 本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研習資訊與報名。
- (二) 如欲查詢報名情形，請至學員專區報名結果查詢。

四、報到地點：本院中部辦公室綜合大樓 1 樓（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五、報到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30－10：00

六、研習專車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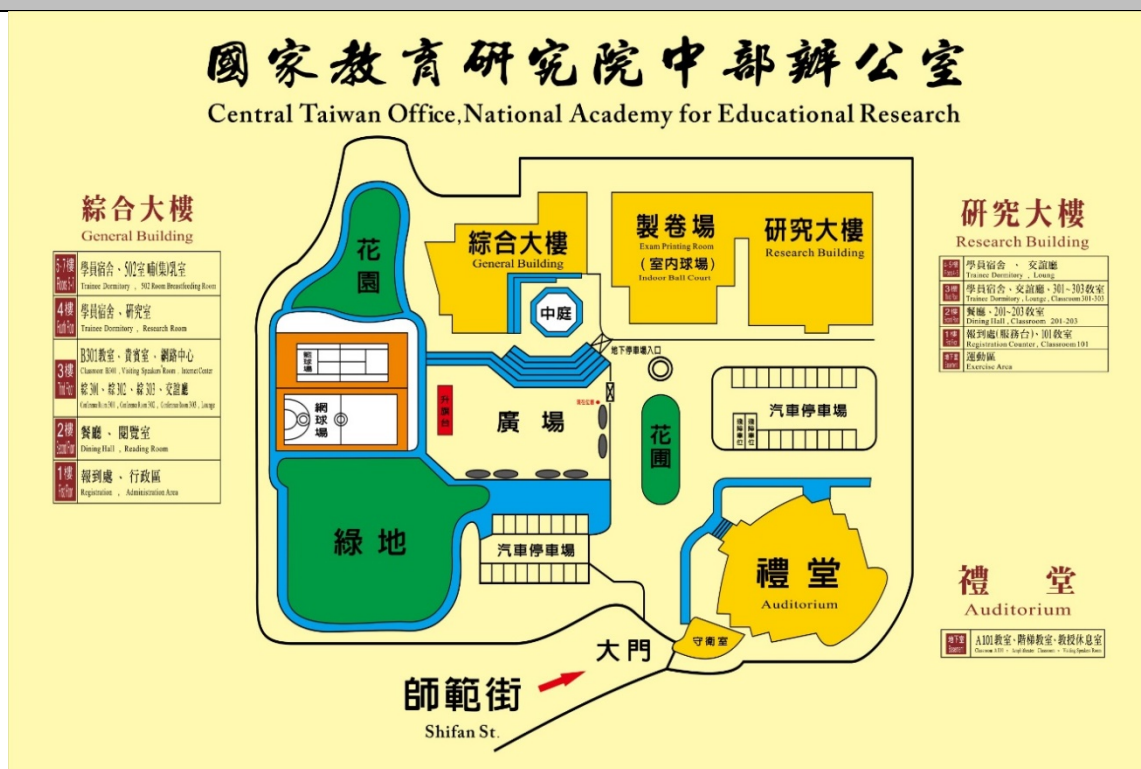
- (一) 報到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豐原火車站出口大廳處集合後準時發車。
- (二) 未搭乘專車者，請自行搭乘豐原客運(總站在火車站中正路出口對面)往東勢、卓蘭、谷關班車，公車編號為：90、206、207、208、209、153、153 副、6506，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步行可達。
- (三)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院區僅提供豐原火車站接駁；如搭乘高鐵者，請自行轉搭臺鐵區間車(新烏日站)至豐原火車站搭乘研習專車。
- (四) 本院僅於研習報到及研習結訓提供專車往返豐原火車站。

七、生活須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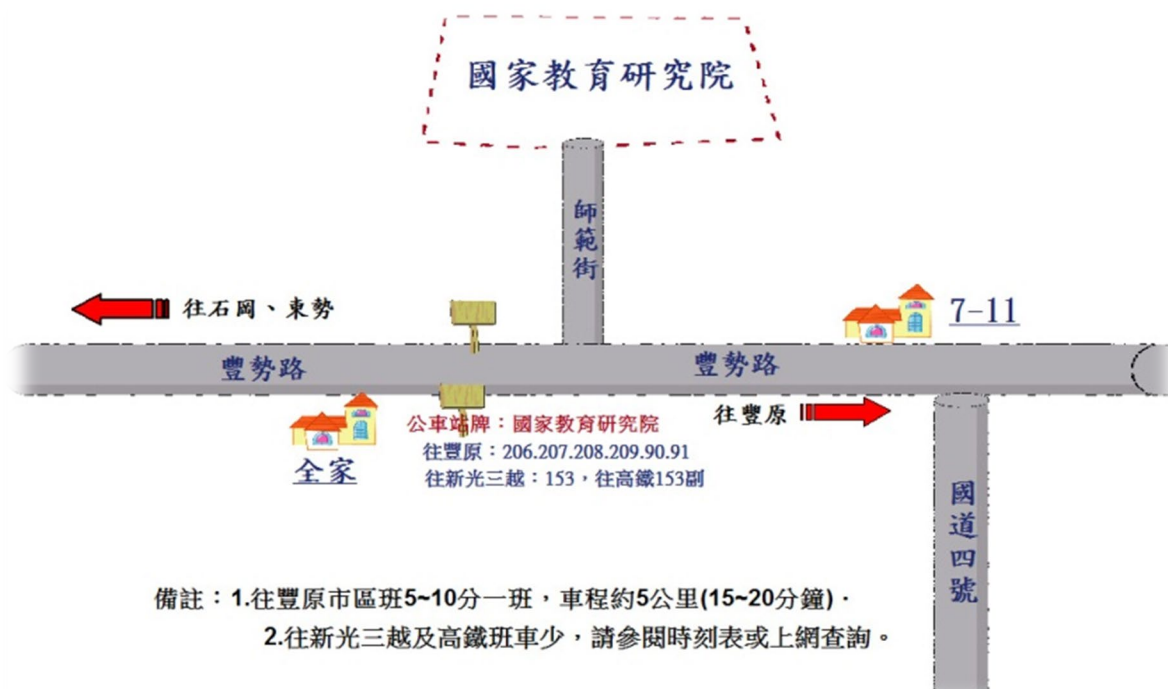
- (一) 研習期間提供學員膳宿，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飲水用杯及個人盥洗用具。
- (二) 路途遙遠(宜花東、高屏、外島)之學員欲研習前一日住宿者，請留意以下事項：
 - 1. 本院區門禁時間為晚間 11 點，務必於時間內抵達。
 - 2. 抵達本院區時，於院區大門口警衛室告知研習班別或出示調訓函稿等，屆時警衛將說明相關住宿資訊。
 - 3. 盥洗設施(熱水)請至綜合大樓五樓，分別於 505、507 號房備有電熱水器。
 - 4. 房間無提供中央空調。
 - 5. 報到當日早餐請自理。
- (三) 為防止全球暖化貢獻心力，本院訂於研習期間每週三中午為蔬食日。
- (四) 有關住宿環境基本配備，請至報名系統首頁「線上服務」項下「研習須知」查詢。
- (五) 本院無風雨走廊，請自備雨傘以備不時之需。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處理措施請至本院官網查詢。
- (六) 課程結束時間後，交通車抵達火車站路程約須 15 分鐘，請留意火車班次。

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交通指引

院區平面圖



中部辦公室周邊位置圖



一、研習專車：

- (一) 報到當日於豐原火車站出口前集合後準時發車，發車時間詳各研習班行前通知。
- (二) 未搭乘專車者，請自行搭乘豐原客運(總站在火車站中正路對面)往東勢、卓蘭、谷關班車，公車編號為：90、206、207、208、209、153、153 副、6506，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步行可達。
- (三) 本院僅於研習報到及研習結訓提供交通車往返豐原火車站，車程約 15 分鐘。

二、搭乘火車、高鐵：

搭乘火車者，請在豐原站下車，搭乘高鐵者請轉乘臺鐵區間車(新烏日站)至豐原火車站，至豐原車站轉搭本院區準備之專車或自行搭乘豐原客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

三、自行開車：

- (一) 從國道 1 號 166K 臺中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4 號往豐原方向，下交流道後，左轉接豐勢路二段，在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師範街即可到達本院區。
- (二) 從國道 3 號 168K 中港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4 號往豐原方向，下交流道後，左轉接豐勢路二段，在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師範街即可到達本院區。